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许魏环建审〔2026〕08号

关于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DMEFTTXN）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

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中心坐标为 113 度 49 分 23.264 秒，34 度 04 分 39.951 秒，总投资共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主要从事小试级别的小规模实验室研发、分析检测实验和目标产物应用验证，其中实验室研发包括 α -角蛋白、功能化壳聚糖及其复合材料的实验室研发。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实验室研发、分析检测有机废气、酸雾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环保措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实验设备后道清洗废水、 α -角蛋白实验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预处理池，1座 $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潩河，出厂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对10型喷干机、磁力搅拌机、离心机、乳化机、引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废实验样本、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专业机构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析检测废液、功能化壳聚糖实验工业废液、实验设备前三道清洗废液、未溶解的人发、废滤芯及悬浮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妥善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

烃 0.0006221t/a，化学需氧量（入环境量）0.0037044t/a，总磷（入环境量）0.000037t/a。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魏都大队负责。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